**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校内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经研究，决定设立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

**第二条** 资助对象

重点资助该年度贫困生库中没有受到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和比例

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设1500元、1000元两个档次，资助人数分别占在校生总数的5%、8%。

**第四条** 申请校内助学金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评审程序

1.根据各班学生数，学生处将推荐名额按比例等额下达到各辅导员。

2. 学生申请。根据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申报条件，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个人自愿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3.班级评议。各班评议小组在班级辅导员亲自参与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和实施评议推荐工作，将评议通过学生的《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表》报各系。

4.系级初评。各系进行初审推荐，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符合条件学生的《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初审名单表》经辅导员及系主任签字（同时加盖公章）后，等额提交至学生处。

5.学院评审。学生处审核后，提交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并公示。

**第六条** 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由财务处统一直接打入学生校园卡中。

**第七条** 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实行公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获得助学金资助的学生，要努力学习、勤俭节约，不得挥霍浪费；否则，经发现查实后，将取消已获得的资助。

**第八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内助学金推荐名单表